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太仓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太仓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2025~2027年太仓市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~2027年太仓市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 江苏中设集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1 人, 营业收入为 263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4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中设集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7日



注: 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两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